

# 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3 期）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刊）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新绛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新政函〔2022〕3 号 .....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16 号 ..... (2)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17 号 ..... (13)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18 号 ..... (21)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20 号 ..... (29)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21 号 ..... (35)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文庙北路建设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22号 ..... (39)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23号 ..... (42)

**【部门文件】**

关于做好2022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新教〔2022〕6号 ..... (47)

# 新绛县人民政府

## 关于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新政函〔2022〕3号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定,结合我县行政执法机关职能调整实际,经依法审查,县人民政府更新确认36个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 1、新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新绛县公安局
- 3、新绛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 4、新绛县教育局
- 5、新绛县民政局
- 6、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7、新绛县审计局
- 8、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 9、新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新绛县水利局
- 11、新绛县司法局
- 12、新绛县统计局
- 13、新绛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14、新绛县医疗保障局
- 15、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16、新绛县自然资源局
- 17、新绛县林业局
- 18、新绛县应急管理局
- 19、新绛县财政局
- 20、新绛县交通运输局
- 21、新绛县农业农村局
- 22、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 23、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24、新绛县能源局
- 25、新绛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26、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7、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8、新绛县龙兴镇人民政府
- 29、新绛县三泉镇人民政府
- 30、新绛县泽掌镇人民政府
- 31、新绛县北张镇人民政府
- 32、新绛县泉掌镇人民政府
- 33、新绛县古交镇人民政府
- 34、新绛县万安镇人民政府
- 35、新绛县阳王镇人民政府
- 36、新绛县横桥镇人民政府

本通告公布后,原《新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2019年)》《新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2020年)》《新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2020年)》《新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2021年)》同时废止。

新绛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绛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新绛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及时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全县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为主、各负其责；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防治、多措并举；

坚持科技创新、以人为本、绿色防治、生态优先；

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联防联控，资源共享。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全国草原虫灾应急防治预案》《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运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绛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等编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绛县行政区域内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性质和发生特点,以及灾害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将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4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3。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 2.1 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县政府领导下,成立新绛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 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中国邮政集团山西省新绛县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领导。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森检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表2。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在省、市指挥部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相关工作。

#### 2.2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的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灾害发生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检疫封锁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人员

组成可根据灾情情况处置需要进行调整。

##### 2.2.1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林业局

成员单位: 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

主要职责: 负责灾害发生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分析和除治工作,向县指挥部报告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落实县指挥部有关决定。

##### 2.2.2 检疫封锁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中国邮政集团山西省新绛县分公司、新绛县火车站

主要职责: 根据灾情情况,必要时对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严格控制公路、铁路运输以及物流流通,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强化检疫封锁措施,防止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随物流从发生区向外扩散传播。

##### 2.2.3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 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防治药剂器械等物资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保障,协调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有序进行。

##### 2.2.4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主要职责: 根据县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2.2.5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是县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从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科研等方面

工作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制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论证和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对无法确认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种类进行鉴定及风险评估。跟踪调查应急救援效果，总结应急处置的技术经验。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体系

根据我县的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在全县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加强监测、检疫、除害、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监测点、管护站和护林员队伍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进行适时监测，发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和蝗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监控，密切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 3.2 预警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基础上，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可能发生的趋势和造成的危害，不定期向相关单位发布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警示通报。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发展势态、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县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批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灾害发生地、相关部门发布较大、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发布。新闻媒体、通信网络等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公告。

#### 3.3 预防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

未达到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县林业局、属地镇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接报

县林业局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县林业局报告。

#### 4.2 核查及报送

县林业局接到灾情或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核实鉴定。县林业局无法鉴定的，送请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检验鉴定中心确认和鉴定。

经鉴定确认为松材线虫病等外来有害生物的，或发生其他较大、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县林业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逐级上报至省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 4.3 先期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4.4 应急响应

##### 4.4.1 县级响应条件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3个

响应等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依据各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的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4。

#### 4.4.2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派出工作组，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器械用于灾害防治。

2. 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开展除治工作，相邻地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控工作。密切关注灾情发生趋势，调查了解灾害发生地防治进展情况。

3. 需进一步鉴定确认的，邀请专家现场调查、指导，确认有害生物种类。

4. 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对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 4.4.3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请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迅速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

2. 全面了解先期处置情况，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调集应急处置专用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

4. 向县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5. 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跟踪指导。

#### 4.4.4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在市指挥部和县政府领导下，县指挥部调动全县资源全力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在二级响应基础上，按照市指挥部的安排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报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派工作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根据灾情的发生情况，在主要干道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必要时报请市政府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处理。

3. 协调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4.5 应急值守

启动一、二、三级应急响应后，参与应急响应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县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

#### 4.6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县指挥部在认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经报请县政府同意应当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控。需要市提供援助的，报请县政府上报市政府请求支援。

#### 4.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和处置工作相关信息，统一公开向社会发布。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属于国家保密管理的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报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省林草局、国家林草局按规定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媒体公开。

#### 4.8 响应终止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按照启动程序结束响应行动。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 5 后期处置

### 5.1 灾后处置

县级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对发生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 5.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除治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对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除治工作中致病、致残造成受伤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贴和救助。

对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除治工作中不积极、敷衍了事造成灾害蔓延扩大的相关单位的责任追究,按有关规定执行。

### 5.3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对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人员物资使用、损失、波及范围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县指挥部办公室向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 6 保障措施

### 6.1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依托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药剂、药械及其他物资。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因应急处置需要,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可使用、征用、调用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

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同时,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器材,确保启动响应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 6.2 技术保障

县林业局要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影像资料,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及时了解和掌握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控技术方案。加强与山西农业大学、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研究部门的合作,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的科学研究,边研究边推广边应用,加快科研转化的步伐。

### 6.3 队伍保障

县林业局要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以上的专业培训,通过人才培养,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置。

### 6.4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所需资金筹集、下达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由各级基本建设投资渠道解决。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等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植物、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指为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啮齿类动物(如鼯鼠)、



昆虫（如蝗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业局或省级林业部门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内容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在3年内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专项预案管理要求，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适时进行预案的修订。

####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新绛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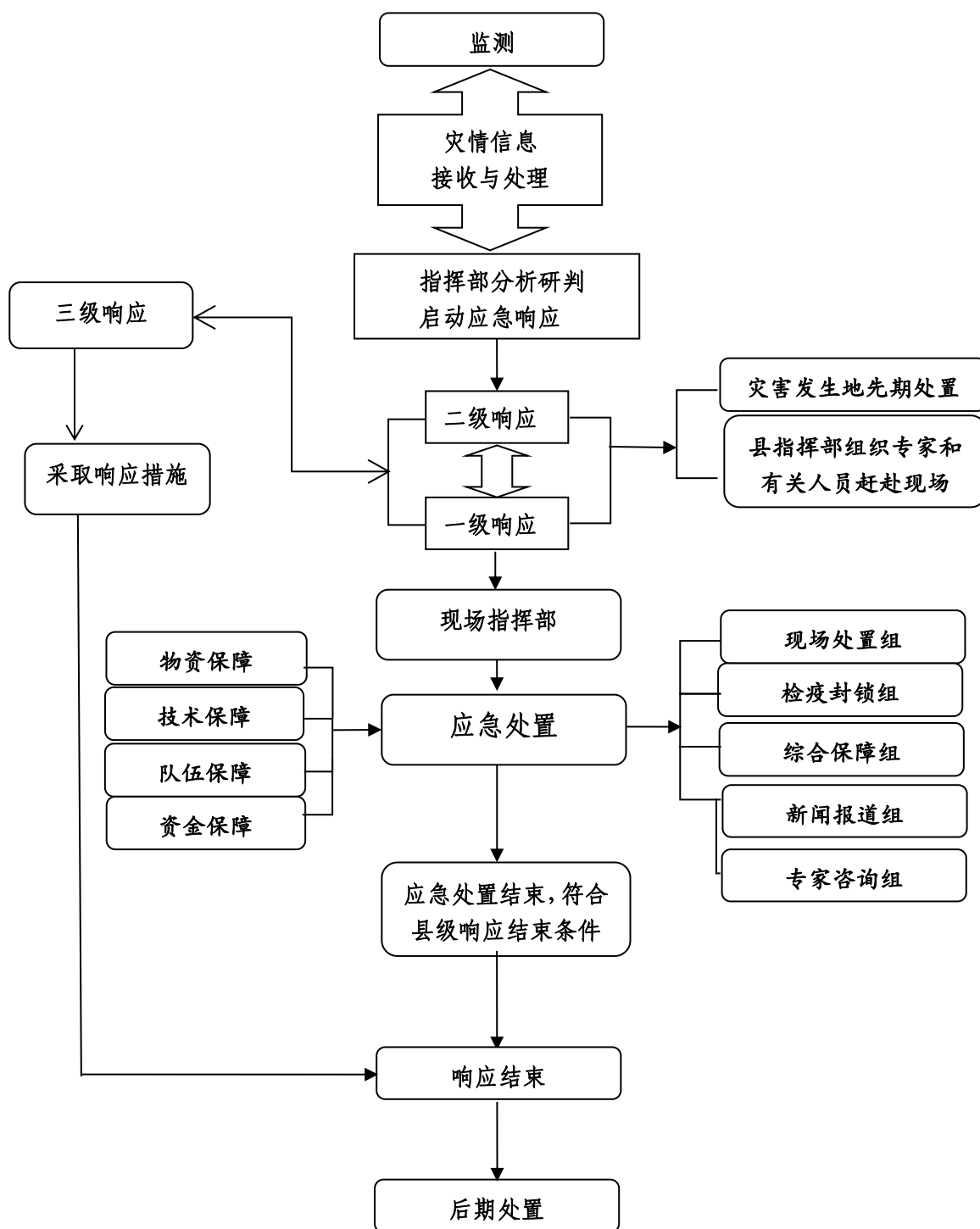
### 8 附图与附表

附件：

1. 新绛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新绛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4. 新绛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市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1

### 新绛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附件2

## 新绛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防控应急工作；制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总体规划，指导协调灾情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领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工作，组织协调和指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封锁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林业局)	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以及重大、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报告和发布；经总指挥批准宣布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指导镇、村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专家信息库，为灾害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县委宣传部	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争取监测、检疫和除治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并推进项目建设。
县人武部	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批，负责协调驻新绛部队等单位，配合地方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的治安秩序；在松材线虫病等疫情发生期间，依法办理妨害植物防疫、检疫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及散布虚假疫情造成恐慌、阻碍行政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必要时配合检疫机构在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维护检查点的治安秩序。
县财政局	负责筹集、拨付及使用监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应急经费。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林业局在交通场站开展承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复查工作；协调征用应急处置工作中所需应急车辆，以及应急救援车辆公路运输应急通行。协调为实施灾情监测和施药的航空器提供场地保障相关工作。

## 新绛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水利局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水源林、水保林地等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经济林、苗圃地等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与农村及农民相关的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指导开展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应急救援。
县住建局	负责监督指导城市绿化中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我县主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提供我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地气象资料。
中国邮政集团山西省新绛县分公司	负责监督管理寄递企业执行国内邮寄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的相关工作。
新绛火车站	负责执行国内托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协助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检疫机构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的相关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时，要确保应急物资按时运达。

附件3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p><b>林业有害生物灾害</b></p>	<p>1.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p> <p>2. 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p> <p>3. 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p> <p>4.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p> <p>5.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 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p> <p>2. 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5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p> <p>3.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的；</p> <p>4. 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p>	<p>在市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p>	<p>在县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上、0.5万亩以下的。</p>
<p><b>草原有害生物灾害</b></p>	<p><b>特别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b></p> <p>1. 国（境）外新传入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p> <p>2. 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总面积超过1000万亩，或一个市（省直国有林区）成灾总面积达200万亩以上，或在一定地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100万亩以上；</p> <p>3.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b></p> <p>1. 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500万亩以上、1000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15万亩以上、100万亩以下，一个市级行政区内（省直国有林区）成灾总面积200万亩以下、50万亩以上；</p> <p>2.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 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p>	<p><b>较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b></p> <p>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内（省直国有林区）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20万亩以上、50万亩以下的，或在县级行政区内成灾面积达10万亩以上、20万亩以下的，或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p>	<p><b>一般草原有害生物灾害</b></p> <p>在县级行政区内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5万亩以上、10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3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的。</p>

注：表中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4

新绛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1.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在管辖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3000 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00 亩以上、300 亩以下的。</p> <p>2. 发生较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指在管辖范围内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 1000 亩以上、3000 亩以下的。</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p>1. 发生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在管辖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3 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1 万亩以上、0.3 万亩以下的。</p> <p>2. 发生较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指在管辖范围内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 1 万亩以上、3 万亩以下的。</p> <p>3. 蔓延速度快，30 天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p>1. 2 个月内得不到有效控制的重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情。</p> <p>2. 首次发现（境）外新传入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蔓延速度快，受害面积持续增加。</p> <p>3.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受害面积大于 1 亩，且持续增加。</p> <p>4.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p> <p>5.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总面积超过 3 万亩以上。</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p>说明：响应内容参照《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运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制定。</p>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全面推行“房证同交” “地证同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的通知》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新绛县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1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16号）要求，大力提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新建商品房的办证效率，有效保护购房人和开发企业的合法权益，全力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新模式。现结合我县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难点、堵点问题，厘清不动产登记前置环节，优化再造业务办理流程，大幅压减各类前置环节办理时间。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合规，守住底线。**严格遵循依申请登记的原则，依法依规优化流程，确保关键环节、核心环节不缺失，全面提速的同时，立足实际，把握改革节奏，做到改革前后政策衔接，以点带

面，逐步推行，做到确保风险可控、依法审批、依法缴税、依法登记、标准不降、质量不减、有序推进，避免造成新的遗留问题。

**坚持改革创新，便民利企。**结合新绛县转型发展的实际，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工作方法，坚持试点先行，着力推进相关业务“线上办、并联办、现场办”，形成可自制可借鉴的成熟经验做法后，再逐步推行实施，对纳入“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服务项目要开通绿色通道，持续优化服务，真正做到便民利企。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由政府牵头，统筹推进，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密切配合协作，做好并联办理、资料移交、信息共享等工作，确保“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工作取得实效，落实落地。

## 二、工作安排

2022年年底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工作原则，实现“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的工作目标。

### （一）“房证同交”范围、任务及流程

#### 1. “房证同交”实施范围

“房证同交”适用于房屋交付时已经完成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规划验收，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全县范围内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均可申请“房证同交”。

#### 2. “房证同交”目标任务

在新建商品房项目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向购房人交付房屋前，已完成相关验收手续、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与税务等相关部门通过部门联动，在交房现场为提出申请的购房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购房人拿钥匙的同时，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要以与相关开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深入推进“房证同交”改革向纵深发展。

### 3. “房证同交”办理流程

（1）商品房预售及签订购房合同阶段。2021年12月31日后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开发项目，须在购房合同中增加“房证同交”选择性条款，明确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合同中应包含当事人约定办理预告登记的相关条款。（责任单位：县房产中心；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2）竣工验收及成果审查备案阶段。项目主体竣工后，开发企业应及时向县房产中心申请委托测绘中介机构实施房屋面积实测，同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获取不动产单元代码信息。开发企业在申请规划验收、竣工备案等审查备案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县行政审批局开展工作，加快审批事项办理速度。开发企业应确保在项目交房前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表》，县房产中心建立房屋楼盘表后，将房屋楼盘表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权籍调查。（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房产中心）

（3）交房前准备阶段。开发企业在完成全部验收备案手续、缴齐相关税费后，应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工作。开发企业应在约定交房前两个月，将收房通知、办证申请、契税（契税的计税依据以实测数据为准）及维修资金缴存方式、提交材料期限等一并告知购房人，完成《商品房销售合同》的签订并及时提供销售不动产发票。房产部门完成房屋楼盘表实测数据采集后，将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由开发企业及时告知购房人办理缴纳（通过一窗通办办理）契税及维修资金缴存地点及网上办理渠道。在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前逾期提交上述材料的购房人，视为放弃“房证同交”。（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房产中心、各开发企业；配合单位：县税务局）



(4) “房证同交”登记阶段。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开发企业和购房人申请后,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现场开辟绿色通道,及时为企业和购房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交房之日即交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开发企业;配合单位:各购房人)

## (二) “地证同交”范围、任务及流程

### 1. “地证同交”实施范围

适用于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时,已完成权籍调查的不动产首次登记。

### 2. “地证同交”目标任务

选择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用地,以“标准地”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优先推行,探索从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起,到颁发《不动产权属登记证》,相关业务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的并联办理,实行容缺办理、前置办理和承诺办理的工作模式,探索推进土地交付与不动产登记有机结合的新模式。在不动产登记法定环节、核心材料不缺失的前提下,可以对业务流程进行适当调整,对非核心要件开展容缺受理,对部分要件探索承诺受理。

### 3. “地证同交”办理流程

(1) 土地交付前先行权籍调查工作,相关费用由使用权人承担。不动产登记机构向使用权人提供“地证同交”服务清单,使用权人根据需求自行决定申请“地证同交”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税费缴纳和承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土地使用权人)

(2) 积极引导使用权人按照审批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按时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税务部门及时出具相关完税信息。(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

(3) 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相关不动产的权属来源、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相关信息,提前做好登记发证各项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4) 使用权人提交登记申请,在土地交付的同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向用地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土地使用权人)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是维护企业和群众财产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求,让企业和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

**2. 压实部门责任。**县住建局、县房产中心要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督促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及时申请验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的信用管理,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和诚信管理体系,鼓励有能力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积极申请“房证同交”服务,对完成“房证同交”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进行公示并予以适当激励,形成良好市场导向。县行政审批部门和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要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做到开发企业“只跑一次”。

**3. 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渠道、多方式进行宣传,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参与改革,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同时要加强诚信管理,开展满意度评估,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四、其他事项

本文件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读,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房证同交”实施细则
2. “地证同交”实施细则

附件 1

## “房证同交”实施细则

### 一、预售阶段

(一)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增加“房证同交”选择性条款,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列入“房证同交”服务范畴。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预销售后,到县房产部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网签合同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积极为业主提供服务,协助收集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相关材料。县房产部门在办理新建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时要明确规定,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90 日内办理房屋转移登记。办理网签合同备案后,相关部门应将网签合同备案情况及时传递税务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税务部门统一申请提供“房证同交”服务,税务部门提供便利的线上线下办税服务。

### 二、施工阶段

(二)县自然资源局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注明“地证同交”,同时在合同上提示开发企业房屋建成后做到“房证同交”。县行政审批局在开发企业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对接企业做好“房证同交”宣传和流程介绍,并将“房证同交告知书”交付开发企业。开发企业填写承诺书,领取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开发企业照图施工,严格变更申报程序,职能部门加强事中监管。

### 三、验收阶段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一次性委托一家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开展测绘工作,双方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具体委托的测量事项、完成时限、成果内容等。测绘机构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测绘任务和时

间要求,开展各项测绘业务,出具测绘成果报告。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同一家测绘机构对该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房产实测、用地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绿地面积测量、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市政配套设施核实测量等。

(五)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按照“多测合一”工作机制,完成房屋实测、规划竣工测量和土地竣工测量等工作(包括竣工测量前现勘、房屋实测面积与规划报建图之间差异变更认可、数据对接等)。房屋实测时,测绘机构比对出已备案的施工图与竣工图之间的差异,由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建筑物外部尺寸出现差异的变更认可;县住建部门、县房产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的变更认可,县房产部门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把关。

(六)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由建设单位向县行政审批部门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县行政审批部门通知相关验收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20 个工作日),同时将验收情况传递税务部门。验收阶段内同步完成物业用房和社区用房确认、土地指标核算、相关费用清缴(含报建费、土地价款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税费缴纳等工作。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在规划竣工验收同时介入,及时开展测绘、权属调查、成果审核入库等权籍调查工作。

### 四、登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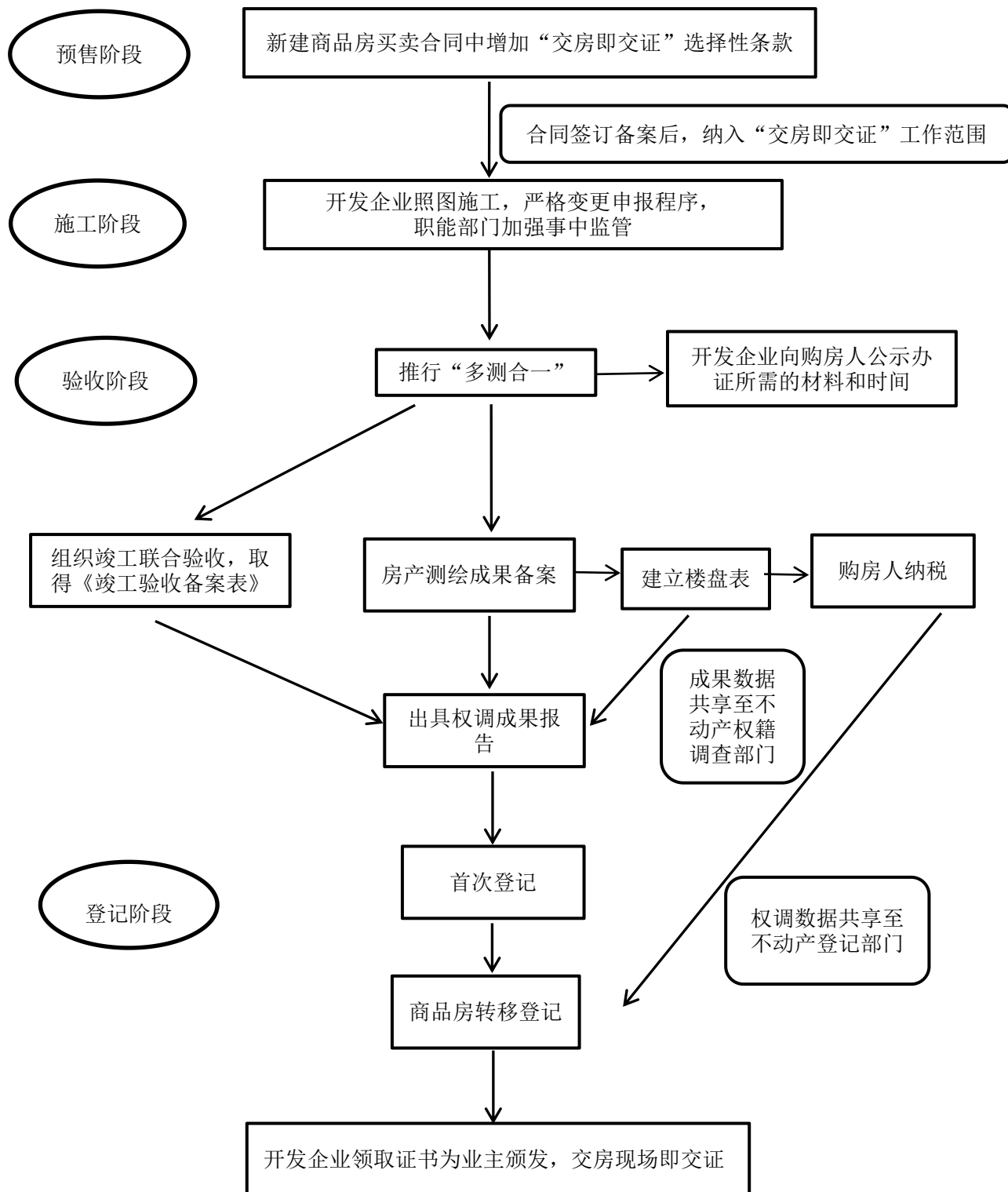
(七)完成项目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出具意见后作为不动产部门办理首次登记的依据。开发企业及时向登记部门提出首次登记申请并

提供相关材料，不动产登记部门以房屋实测为依据进行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首次登记办理完成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分户登记（小区规模小的，可依据自身情况以栋为单位，合理安排分批次进窗办理，严格把握总体时限要求；小区规模大的，可申请接不动产专线，设立外延受理窗口，系统推送不动产后台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如因购房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分户登记的，由购房人自行承担责任），每一批次，登记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户登记。确保开发企业向购房人交房的同时即可交付不动产权证书。

（九）具备各项条件后，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交房活动现场，向购房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 “房证同交”流程图



附件 2

## “地证同交”实施细则

一、县自然资源局与土地使用权人签署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及时推送信息到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向使用权人提供“地证同交”服务清单，使用权人根据需求自行决定申请“地证同交”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税费缴纳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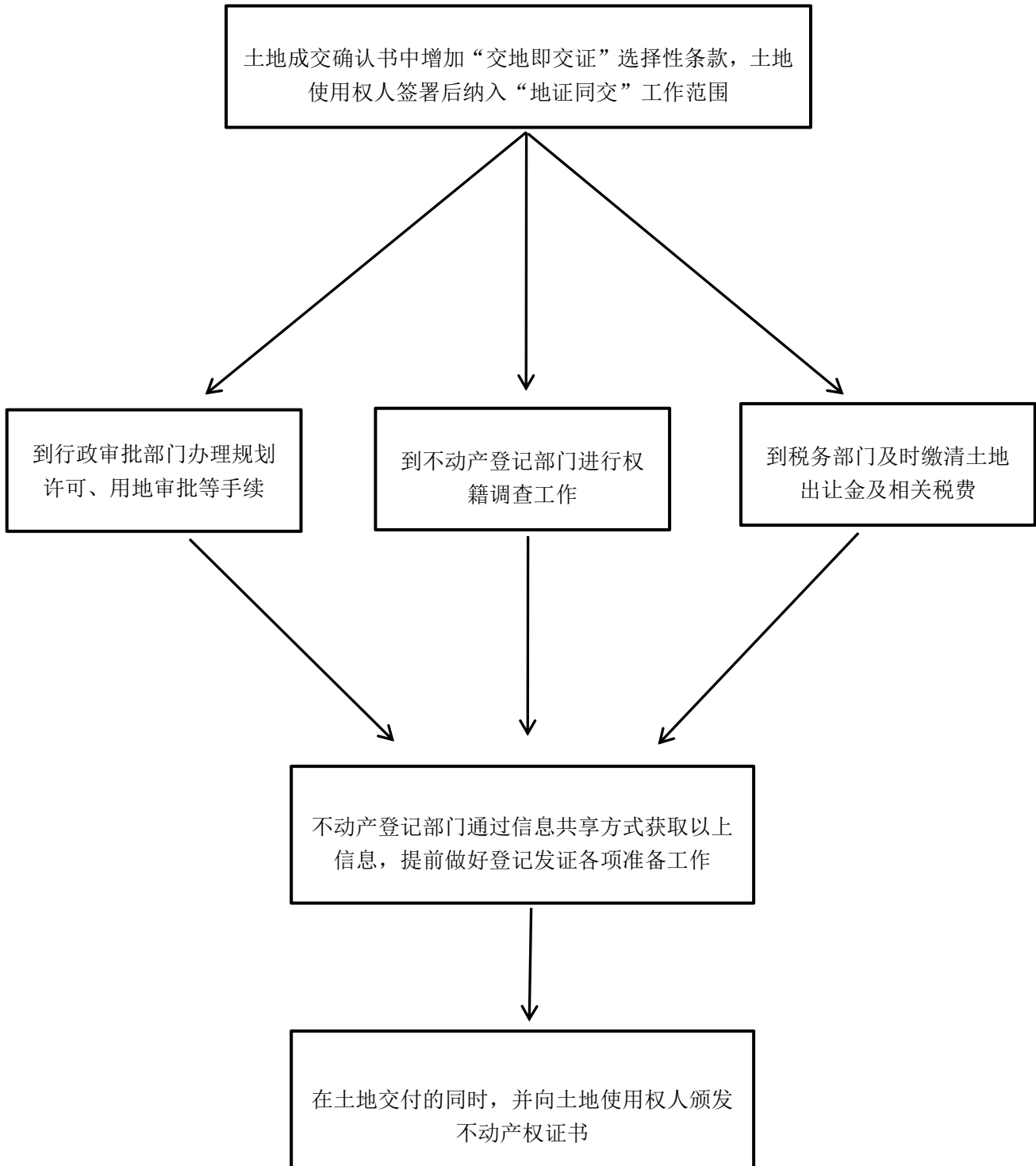
二、土地交付前先行权籍调查工作，相关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三、积极引导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审批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按时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税务部门及时出具相关完税信息。

四、不动产登记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相关不动产的权属来源、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相关信息，提前做好登记发证各项准备工作。

五、在土地交付的同时，并向土地使用权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 “地证同交”流程图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新绛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0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20号）要求，结合新绛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

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全县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严控增量，健全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二、时间安排

（一）重点排查（2022年6月-9月中旬）。

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百日行动”，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二) 重点鉴定(2022年6月-12月)。完成所有经营性自建房的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

(三) 重点整治(2022年6月-2024年5月)。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 全面排查(2022年9月下旬-2023年6月)。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五) 全面整治(2022年9月下旬-2025年5月)。完成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健全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全县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 三、主要任务

#### (一) 全面排查摸底

##### 1. 排查范围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对本行政区域和行业监管范围内所有城乡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在城市，重点排查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在农村，重点排查镇政府驻地村、全镇范围内的农村、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 2. 排查内容

(1) 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 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

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墙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特种设备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是否合格和检验情况。

(3) 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对经营性自建房，要同时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 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 3. 排查方式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查，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各镇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人，会同技术人员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对城乡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在城市，按照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在农村，按照镇政府驻地村、镇范围内的农村、大型厂矿企业周边、一般村的路径排查。排查人员逐户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并建档，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 (二) 开展“百日行动”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在5月份紧急开展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规范利用自建房开展的各类经营活动,对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 (三) 精准整治隐患

#### 1. 初步判定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做出初步判定,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

对经营性自建房,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初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直接履行下一步鉴定程序。

对自建住房等其他自建房,初步判定安全的,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初步判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列出隐患清单;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提出进一步鉴定的建议。

#### 2. 安全鉴定

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对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

屋安全鉴定,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清单。

#### 3. 分类整治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分级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在未完成整治验收前,一律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人员聚集活动。

要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由各镇人民政府或社区服务中心依法组织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自建房,要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限期整治。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 4. 分级验收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规范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程序,实施分级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由县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由镇人民政府或县直各有关单位组织验收。

### (四) 加强安全管理

#### 1. 严控增量风险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凡建必批、凡建必管、凡用必鉴”要求,严控自建房增量风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新建自建房,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落实“四办法、一标准”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所有新建房屋、农村3层及以上新建房屋、新建或改建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强制性标准。中心城区按照《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心城区村

(居)民自建房管理加快实施城市有机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执行。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 2. 消除存量风险

各相关部门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针对主管领域内的自建房，建立健全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具体内容见附件1），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形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整体合力，全力消除存量风险。

## 3. 强化日常巡查

落实各镇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对自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坚决杜绝房屋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

## 4.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

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的自建房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建、改扩建、住宅改门店、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自建房，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危及公共安全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对违法违

规划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建立长效机制

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镇、县直各有关单位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自然资源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必须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研究、建立和落实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以及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 四、责任落实

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坚持省级统筹、市级负总责、县级实施、乡镇街道网格化落实工作机制。

（一）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履行实施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充实监管力量，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资金、人员保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专班，定期分析研判，推动工作落实。

（二）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履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本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

（三）各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服务中心要履行网格化落实的责任，配齐规划建设办公室专职管

理人员，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组织对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按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村民（居民）委员会按照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协助配合专项整治工作。

（四）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首要责任，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统筹领导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组织部和县教育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社区服务中心、各镇镇长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推动相关工作落实，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办公室成员由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承担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县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切实负起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各单位具体职责见附件2）。

（三）加强资金和技术保障。县财政要将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保障排查人员培训、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日常办公等工作，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县政府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规范对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严肃追责。

（四）强化督导考核。县领导小组组织对各镇、县直各有关单位“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2022年底对各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

（五）做好工作衔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与全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紧密衔接，做好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对已录入城市数字房产数据库的城市自建房信息，核实相关情况录入国家城镇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本次专项整治中，发现前期已排查录入的农村自建房信息出现变化的，及时在国家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更新。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引导群众不断增强房屋安全意识。要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一经查实，予以奖励。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

导工作，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本文件由县住建局负责解读。

附件：

1. 自建房安全管理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
2. 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附件 1

## 自建房安全管理 13 项抓落实工作机制

1. 农村自建房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
2. 自建房用地、规划管理机制；
3. 自建房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机制；
4. 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5. 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6. 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7. 自建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8. 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管理机制；
9. 自建房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机制；
10. 自建房用作旅馆管理机制；
11. 自建房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机制；
12. 交通、房屋市政、水利、能源、通信等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13. 自建房安全管理经费保障机制。

附件 2

## 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序号	单位	主要职责
1	县住建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指导房屋市政领域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2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3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4	县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5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加强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由教育部门主管的校外集中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
6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检查工作
7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8	县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9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保障

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序号	单位	主要职责
10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依法依规用地和选址安全，以及加建、改建、扩建、改变用途行为的排查整治，按职责对违法用地建设、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为严查严管，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11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	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内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
12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
13	县工信科技局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4	县文旅局、县文物保护中心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旅游公共设施和主管的校外培训机构自建房安全管理，以及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单位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5	县卫体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和主管的校外培训机构自建房安全管理
16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的事中事后监管和“小饭桌”自建房安全管理
18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自建房建设、加建、改建、扩建、改变用途行为的审批；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共享推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各项审批；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19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 通 知

新政办发〔2022〕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绛县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新绛县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省质量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46号）要求，推进质量兴农战略和质量强县建设，切实提升我县农产品供给质量，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产出来”“管出来”“四个最

严”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质量兴农、标准立农、品牌强农，统筹产业发展和质量安全，管源头、管过程，管产品、管标准，管能力、管本质，加快农业特色转型，持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精心打造特优农业品牌，全力推动我县农业优质高效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进种养殖生产标准化，促进第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

坚持绿色引领。推行绿色生产方式，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净化农业产地环境，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坚持品牌强农。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推动更多优

质农产品进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坚持各司其职。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生产指导和监督检查。压实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监管。

### （三）行动目标

到2025年，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水平全面提高，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比重大幅提升，创建省级以上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1个，认证登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100个。农产品全产业链深度融合，精深加工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新增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5家。“特”“优”农产品品牌培育全面提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良性互动，创建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农业质量效益大幅增加。监管和执法能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可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98%以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快推进标准化，特优产品“产出来”

**1. 优质种植产品生产。**打造优质专用小麦、高产玉米、优质杂粮生产基地，选用优良品种，提升产品品质。推动小麦全产业链发展，推广全程机械化作业等集成技术。建设提升油桃和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提高果菜品质。创建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标准化生产面积达全县种植面积的70%。围绕蔬菜、油桃、药材等特色产业创建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蔬菜发展中心）

**2. 优质畜牧产品生产。**建设100个规模化、标准化畜产品生产基地，培育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原料基地共建、资源要素共享、联农带农紧密的产业化联合体。实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工程，支持大型养殖集团配套建设屠宰场，推进现有屠宰场达标改造。实施畜产品精深加工工程，支持龙头企业改造

深加工设备和质量控制设施，提升竞争力。实施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工程，建设区域性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培育专业化活畜禽调运和畜产品流通企业。

（责任单位：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3. 优质水产品生产。**全力实施池塘标准化升级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大水面生态渔业、渔菜综合种养三大渔业工程，深入推进水产健康养殖，不断调整优化养殖品种结构，持续加强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不断优化养殖生产环境，提档升级养殖生产设施设备水平，提高优质水产品综合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4. 加强标准集成转化。**开展重点标准推广行动，每年遴选一批主推标准。推进标准化生产示范创建，建设标准化原料和生产基地，开展蔬菜、干鲜果标准园和畜禽、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场提升行动，推进整镇、整县域标准化示范创建。推进重点区域先行示范，在农业产业强镇全域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深入开展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进企入户”行动，推动规程落到田间地头。创建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建设机械化标准化示范区，加快主要农作物（小麦、玉米）全程机械化生产进程。（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农机发展中心、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蔬菜发展中心）

**5. 创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校的合作，创建省级以上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1个以上。以“菜篮子”产品为重点，因地制宜集成一批先进适用的标准综合体，推动农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6. 加强标准实施评估。**开展“亮标”行动，各类标准园、产业园、示范生产基地标准上墙，企业、合作社等执行的标准进工作手册，选树一批省级标准化工作示范典型。加大农兽药残留等标准的宣传培训力度，加强农业、农机地方标准推广效果评估，推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的标准项目参评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发展和改革局、农机



发展中心)

(二) 促进融合发展, 全产业链“强起来”

**7. 加强主体培育。**推动以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为重点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倍增计划, 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省、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 培育壮大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推进试点, 创建升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00 个, 提升农民合作社的服务能力和带动效应。完善家庭农场发展政策体系、管理制度和指导服务机制, 增强家庭农场服务带动能力, 提升发展水平, 创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0 个。(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工信科技局、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8. 提升产业园区建设质量。**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 推动重点园区提质升级, 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 加快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推进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 打造农产品质量提升平台, 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蔬菜发展中心)

**9. 推进全产业链发展。**聚焦蔬菜、油桃、中药材等优势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壮链、优链, 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绿色底色足、安全可控制、联农带农紧的发展典型, 认定农业产业链重点链 1 条。打造农业全产业链, 推动农业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品牌、体验、消费、服务等环节紧密关联、有效衔接、耦合配套、协同发展。强化“链主”企业培育, 吸引育种育苗、生产基地、仓储设施、科研院校、加工流通、产业协会、服务机构、电商平台、融资机构等主体融入链条, 组团闯市场, 培育“单项冠军”。(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蔬菜发展中心)

(三) 提升农业品牌, 绛字招牌“靓起来”

**10. 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登记。**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圳品”, 支持特色产业集群和示范园区的生产经营主体和符合认证

条件的产品申报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开展有机农产品认证, 提升有机旱作区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大“圳品”创建力度, 在“特”字上做文章, 探索农产品直供粤港澳的新思路新模式。积极创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产品基地和高校农产品供应基地。加快发展名特优新农产品, 探索实施良好农业规范, 扩大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试点范围, 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蔬菜发展中心)

**11. 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强化产地准出, 建立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 农产品全部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展示展销等活动主办方把承诺达标合格证作为“入场券”。引导学校(含培训学校)、医院、机关和企业食堂, 以及宾馆饭店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消费单位采购有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强化市场准入, 加大食用农产品合格凭证检查力度。田头市场、产地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市场、大型商场和超市开办者、网络直销、扶贫消费要查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凭证, 创建一批示范批发市场。(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工信科技局、教育局、卫体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2. 加强品牌培育推介。**支持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培育, 推选一批省级功能农产品品牌, 打造一批知名企业品牌, 推选一批“新绛精品”农产品。加快“绛州绿”公司改制, 盘活壮大“绛州绿”品牌, 加强“汾蔬”“汾粮”“绛塔”“万安仙”等农业品牌的培育推广, 提升品牌效应。参加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博览会活动, 支持企业开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市场, 推动更多优质农产品进入国内大循环中高端。充分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点时节, 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线上线下相结合, 打造“爆品”。(责任单位: 农

业农村局、工信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四) 深化绿色生产, 产地环境“净起来”

**13. 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围绕“特”“优”战略, 纵深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聚焦“土、肥、水、种、技、机、绿”关键要素, 布局建设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基地和生产基地, 构建完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聚焦主导特色农作物, 建设有机旱作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 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 构建完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引导各类服务组织提供产前、产中、产后针对性服务, 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订单生产, 建立有机旱作农业经营体系。(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工信科技局)

**14. 推进投入品减量增效。**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开展农企合作,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机械施肥等技术, 提高化肥利用率。深入推进农药减量增效, 培育扶持一批市场化运行、专业化作业、规范化服务的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 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 提升科学安全用药水平和病虫害防治服务能力。建设省级高标准绿色防控示范基地, 加快玉米、小麦、杂粮、果树、蔬菜、中药材、油料作物等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和新技术、新产品试验, 加大微生物产品支持力度。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 推广安全绿色兽药, 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15. 防治面源污染。**实施畜禽粪污处理整县推进项目, 创建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集成利用技术, 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行动, 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培育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 探索建立秸秆综合利用补偿制度, 建设一批玉米、小麦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镇。加快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 开展试验示范。加强农田地膜残留例行监测,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建立农膜回收长效

机制。保护农业生产环境, 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深入实施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严禁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废水、废油、废渣等。推动用地与养地相结合,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五) 加强科技创新, 产业基础“硬起来”

**16. 推进农业科技攻关。**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加快组建育种创新平台, 组织开展主要农作物新品种联合攻关, 健全“育繁推一体化”商业化育种体系, 发挥龙头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作用, 提升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优质绿色安全技术集成推广, 推进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生物抗草新品种研究、减灾防灾新品种技术创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产品绿色加工贮藏创新性研究, 加强自育品种示范推广资金支持, 建立绿色农业科技化成果转化、示范展示基地。加强质量导向型科技协同攻关, 支持优势产业“链主”企业联合科研院校, 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 构建跨区域、跨单位、跨学科的联盟团队。强化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 布局一批有机旱作农业和功能农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工信科技局)

**17. 加强科技推广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三队”包联服务, 强化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和标准化生产指导, 提升农业科技发展动力和质量效益。全面实施农机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提供产业精准指导和咨询服务, 增强地区产业发展科技支撑和质量管控能力。开展基层农机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强化信息化、质量、标准等培训内容。组织绿色生产技术培训, 普及产品认证、农兽药及其使用等知识, 提高质量意识。(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农机发展中心、蔬菜发展中心)

**18. 加快农业生产数字化发展。**构建山西数字乡村信息体系, 推进种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

等农业生产数字化，推进农产品加工智能化、乡村特色产业数字化监测、农产品市场数字化监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管理，提升农业精准化生产、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水平。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挂钩，组织开展追溯标杆企业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系统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追溯系统对接。推进农业生产记录便捷化、电子化，打造“阳光农安”。开展农安信用体系建设试点，探索建立主体信用评级制度。（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工信科技局、行政审批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局、林业局）

#### （六）加强全程监管，放心产品“管出来”

**19. 开展三年专项治理。**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建立豇豆、韭菜、鸡蛋等11个重点品种生产主体名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违规使用禁限用农兽药、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兽药的违法犯罪行为，基本解决重点农产品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和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0. 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严格生产经营主体管理，依法实施农业投入品登记许可，落实农药、兽药等重要农资产品“二维码”追溯，严格农业投入品购销台账管理，严厉打击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假劣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加强农兽药等投入品检验检测，保证投入品质量。加强农兽药使用指导，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农药安全间隔期制度。强化“瘦肉精”等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试行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白名单”制度。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创新方式方法，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加大农资产品监督检查和执法抽检力度，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农资、非法添加等违法犯罪行为，曝光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1. 健全监管执法体系。**健全县、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各镇要切实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做到人员保障、制度落实保障、经费保障；各村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要科学划分网格，明确网格管理员农产品质量安全职责，落实网格化管理信息公示制度，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日常巡查检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执法练兵、案卷评查等活动，提升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县镇两级检验检测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定期举办农产品检验检测技能竞赛活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支持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检验检测机构，更新仪器设备，提升检测能力。各镇要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推广普及快检设备，完善相关制度，提升公共服务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实现对全县80%以上农产品产地抽检和自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要加强对各镇检测业务的指导和监督。（责任单位：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开展工作，确保行动方案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我县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县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各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二）强化政策支持。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提升资金。建立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农产品质量追溯、全产业链标准化等财政奖补机制。强化标准、科技、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协同支持，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推动农产品质量安

全建设，促进农产品质量提升。

（三）强化考核评估。坚持目标导向，健全安全考核评价机制，将农产品质量提升工作纳入对全县的质量工作、标准化工作、食品安全工作、“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等考核。对工作表现突出、成效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辖区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依法查处。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成效，推广典型经验。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报道农产品质量提升的实践成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传播媒介，加强农产品质量知识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

本方案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读。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新绛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做好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9 号）要求，结合新绛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采暖需求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重点推进实施“煤改电”自行改

造，鼓励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努力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城市建成区（禁煤区）、城乡结合部要继续巩固改造成果，查缺补漏、确保清零；农村地区要进一步扩大覆盖区域。各镇要确定改造重点区域，实施整村推进，纳入全县年度目标任务。自行改造用户不享受设备补贴，年初确村确户名单内自改户可以享受“煤改电”电价政策和运行补贴，名单外自改户当年不能享受“煤改电”电价政策和运行补贴。各镇人民政府要按时按量完成年初确定的自行改造户数。

### 二、主要目标任务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冬季清洁取暖“煤

改电”自行改造 6765 户。

(一) 有序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高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不提倡安装电锅炉、电暖器等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降低居民用电成本。加快配套电网改造,做好“煤改电”计划任务和电网改造计划的衔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二) 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供暖。支持建设光伏、风电、生物质、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其他供暖方式相结合的互补供暖体系。结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鼓励在农村地区推广太阳能供暖系统。合理发展生物质能供暖,在部分偏远地区可因地制宜推广“生物质燃料+专用炉具”供暖。

(三) 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稳定运行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对全县所有“煤改电”“煤改气”用户适当发放运行补贴,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

### 三、运行补贴标准

“煤改电”: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 0.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

“煤改气”: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 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

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 200 元。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牵头制定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和运行补贴办法,负责组织督导检查、日常调度以及县级财政资金计划安排,县直各有关单位全力配合,各镇(社区)全力实施,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 1. 各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是冬季清洁取

暖工程实施和运行补贴审核发放责任主体,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高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降低居民用电成本。按照“一户、一宅、一改造”要求,负责“煤改电”改造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程施工安排及相关工作的落实,同时在改造过程中严格把关,坚决杜绝“重复改造”。定期向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及县清洁取暖办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各镇、社区组织有关人员负责本辖区“煤改电”工程项目的全面验收和运行补贴审核发放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清洁取暖办公室,同时提交验收合格户资料(“煤改电”电价优惠申请表、设备合格证复印件、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改造前后设备和用户合影照片)。严禁重复上报已享受优惠政策户(包括自行改造享受优惠电价户)及未安装设备套取电价优惠的用户。县清洁取暖办公室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抽验。

#### 2. 县直部门职责

县能源局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督促各镇(社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协调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工作,确保完成全县“煤改电”目标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村生物质取暖推广工作,选择在生物质资源丰富的边远农村推广符合环保标准的户用生物质炉具。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清洁取暖县级配套资金,争取更多中央、省、市资金支持,确保资金筹集到位。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提前研判用气需求,尽早签订供气合同,在冬季气源紧张时协调省保供办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执行国家和省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配合县能源局做好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做好环境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协调供热锅炉安全节能和检验检测工作,做好民用煤供应点煤质抽检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改造工作,加强与县清洁取暖办联系,尽早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积极争取省级电网改造资金,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确保10月底前完成接电工作;负责“煤改电”电网改造安全工作,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建立“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机制,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补贴政策要向低保户、五保户等特困群众倾斜,确保用得上,用得起。加大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支持力度,县财政按照总投资20%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保障能源供应。一是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对冬季清洁取暖应急气源运行适当予以补贴。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能力建设,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

(四)强化监督管理。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要纳入各单位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各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和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县清洁取暖办。采暖季期间,各镇政府要加大巡查排查力度,杜绝“改而不用、燃煤复烧”等现象发生。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清洁取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五)加强宣传推广。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本方案由新绛县能源局负责解读。

附件:

新绛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任务表

附件

## 新绛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任务表

单位：户

镇（社区）	任务数
城市社区	49
龙兴镇	1083
古交镇	935
三泉镇	596
泉掌镇	348
阳王镇	721
万安镇	518
横桥镇	389
泽掌镇	1474
北张镇	652
合计	6765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文庙北路建设工程房屋征收 补偿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22号

龙兴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文庙北路建设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新绛县文庙北路建设工程房屋征收 补偿方案

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形象，保证文庙北路建设工程顺利进行，确保被征收人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1. 房屋征收与补偿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调查结果公开，补偿方案公开，补偿价款公开。
2. 严格依照法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3. 坚持以人为本、和谐稳定的原则，妥善补偿安置，有序推进工作。

4. 按照政府统一规划、统一征收拆迁的方式进行。

### 二、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

征收部门为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三、征收期限

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完成。

### 四、征收范围

文庙北路道路红线范围内单位和个人房屋及土地，东至道路红线、西至道路红线、南至北关街、北至北环路。

### 五、补偿对象

征收范围内单位、个人的房屋所有权人。

### 六、被征收人、房屋和土地面积及用途认定

#### （一）被征收人认定

1. 征收范围内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的单位和个人为被征收人。

2. 征收范围内无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但能提供其他手续,经有关部门审查认定为被征收人。

#### (二) 房屋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认定

房屋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以被征收人持有的有效证件标明的面积为准;因历史原因造成现状与有效证件不符的,以现状测量评估为准。对于无有效证件的房屋,由被征收人提供的居(村)民组、居委会(所在单位)、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经项目实施单位研究确认,并以评估公司现场测量确认的面积为准进行补偿。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同时收回。

### 七、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一) 货币化补偿:在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中,房屋征收部门将补偿资金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自行安置。

(二) 产权置换:征收范围内房屋全部征收或征收后达不到居住使用条件的,采用产权置换和货币化补偿双向选择方式进行安置。

### 八、货币补偿标准

#### (一) 被征收房屋补偿标准

依据住建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被征收房屋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对房屋进行评估,结合被征收房屋区位、用途、性质、结构、成新率、使用情况等因素,参照《新绛县城市建设用地附着物补偿标准》(新政发〔2021〕17号),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按照同区域同类型房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给予补偿,按评估报告价格作为补偿的主要依据。

#### (二) 搬迁费、安置费、装修及附属物补偿标准

(1) 搬迁费:部分征收 1000 元/户;全部征收 2000 元/户。

(2) 安置费:部分征收 5000 元/户;全部征收 10000 元/户。

(3) 装修及附属物补偿:由评估公司按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以上搬迁费、安置费均为一次性发放。

对于一些特殊家庭,租赁房屋有困难的,由征收部门协调提供临时安置周转房,给予临时安置,但不再发放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期限为一年。

### 九、奖励办法

自接到征收实施单位送达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含 15 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完毕交房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值的 2%予以奖励;16 日到 30 日内(含 30 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完毕交房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值的 1%予以奖励;超过 30 日签约的不予奖励。

### 十、其他规定

1. 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后,住建局负责收回土地、房屋、规划等所有有效证件和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规划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注销,原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规划证书作废。

2. 被征收人腾空房屋后,需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设施齐全,不得损坏和拆除门、窗、暖气、管网线及各类用表等设施,严防出现安全隐患,具备拆除条件的建筑物及附属物,由住建局统一组织拆迁。

3. 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奖励费按户对待,以房产证、土地证等为准。在《文庙北路建设工程房屋征收范围公告》发布前,一院中房屋权属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房产证、土地证等有效证件)已明确分割且互相独立生活多年的,按分户对待。

4.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不明确的,由住建局报请县人民政府根据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补偿决定应包含补偿协议规定的内容,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

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新绛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公平公正、依法依规、遵守程序、廉洁自律。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通告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征收范围内移动、电信、电力、广电、国防光缆、供水、供气等单位按照“谁的资产谁迁移”的原则，负责各自管线的迁改工作。

7. 对个别无力购房，且无收入来源的低保户、特困户，采用“一户一议”、“一户一策”的办法，具体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予以妥善安置。

8. 行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镇、村集体单位的产权，不包含在本次征收范围内，由县政府另行研究解决。

9. 征收范围内对认定为属于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绛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新绛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88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19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健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充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全县农村交通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水平，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工作目标

以农村地区“防事故保安全”为核心，进一

步强化主体责任、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健全、机制完善、人员落实、保障到位、管理有序、考核常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坚持“源头+路面+宣传”同步发力，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较大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县道路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 三、工作任务

#### (一) 全面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基础

**1. 严格属地管理责任。**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实行镇干部包村、包通村公路，村干部包车辆、包驾驶人、包路段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构建“管理在乡镇、延伸到村、触角到村组”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2.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各镇、各相关单位要紧紧抓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平安乡村建设的契机，依托“一中心+网格+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各镇设立交通安全管理站，配齐、配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推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劝导员、社会综治网格员、交通部门路长、农机部门管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积极推动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发挥辅警交通安全管理作用，有效提高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文明意识，实现农村道路通行秩序明显好转、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管大队、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各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3. 规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按照《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晋交安〔2019〕10号）要求，指导支村两委规范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深化与保险公司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充实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落实“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切实履行交通违法劝导、交通安全宣传、基础信息采集、公路隐患排查等职责。（县公安局、县公安交管大队、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各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4. 多渠道落实工作经费。**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配置必要办公设备和执勤执法装备，保障日常工作运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保险公司要运用防灾防损机制对劝导站建设予以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对警保合作劝导员给予经费补贴。（县公安局、县公安交管大队、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各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5. 推动农村派出所积极参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各镇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各镇派出所在开展辖区治安巡逻时，要加强重点路段、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积极疏导交通，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通过各镇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公安局负责）

**6. 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构建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要结合辖区实际，整合救治资源，优化救援路径，共同建立完善农村地区交通事故救援救治网络，提升伤员救治率。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定期开展联合应

急演练。（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水平

**7. 加强农村公路精细化管理。**按照《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逐步扩大农村公路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范畴比例，结合实际探索实施差异化生命防护工程配套建设。推动农村公路主管部门落实管养资金保障，真正解决农村公路管养主体不明确、责任不落实、养护机制缺乏活力等问题，对新、改、扩建农村公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要及时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参加竣工验收。要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常态化、规范化养护。（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分工负责）

**8. 健全完善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交通运输、公路段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对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落实乡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公安部门以临水临崖、陡坡、急弯等交通安全风险高的路段为重点，加大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力度。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动态排查，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挂牌督办整改。（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公路管理段，各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9. 加快推进科技信息化手段应用。**全面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农交安”APP应用水平。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信息化，提高“人、车、路、环、管”等基础信息录入率。加强农村地区重点路段交通感知设备建设，推进视频监控、卡口等向农村地

区延伸覆盖，提高科学研判、快速发现、精准查处能力水平，并实现与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的联网共享。加快交通安全执法站和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设备建设配备，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一体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各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三）切实强化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10. 强化联合执法管控。**建立健全由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整治占道经营、违章搭建、晒谷晒粮、非法营运等道路交通顽疾。加大对低速货车、三轮汽车、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的劝导、查纠、惩处力度。依托公安交警执法站、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等，查处超员、超速、无证驾驶、酒（醉）驾及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货车超限超载问题治理，优化超限超载检测站设置，不断深化治超联合执法，打击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强行冲卡等问题，有效遏制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分工负责）

**11. 持续深化农用车专项治理。**各相关单位要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通字〔2021〕25号）要求，实行农村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落实各职能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监管责任，切实预防和减少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发生。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农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务保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

废等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依法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不得上路行驶。(县公安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12. 切实提升农村客运安全服务水平。**加强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查,落实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查制度,禁止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运营,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道路上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要针对农村群众务农务工集中出行需求,鼓励大型农场、企业发展通勤班车,与大型农场、农业合作社、农村大中型企业等加强协调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等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要针对农村学生上下学用车需求,最大限度确保农村学生乘车安全。要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鼓励采取乡镇公交、定制班车等形式,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安全出行问题。构建运行规范有序的校车服务市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培训,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分工负责)

**13. 加强违规车辆综合治理。**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违规车辆生产、销售,遏制违规车辆在农村地区泛滥。工信科技、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和信息交换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治理。(县工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

(四)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4. 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按照民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44号)要求,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犯罪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应简洁明了、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导自律自治。(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15. 持续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社会化宣传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媒体公益宣传机制,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刊载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开展全方位宣传活动。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讲,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拖拉机驾驶人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分工负责)

**16. 切实提升“一盔一带”治理效果。**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倡议书,组织开展摩托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宣传发动和执法引导活动,突出案例警示,讲明危害后果,引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正确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各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明

确完成时限，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二）压实职责任务。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着力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三）强化考核问责。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要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巡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未及时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时完成重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的单位、部门，要警示约谈、挂牌督办。

（四）定期报送情况。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定期组织召开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安排重点工作，解决突出问题。每年11月底前，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要向县政府报告本年度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情况；每年12月底前，各镇人民政府要向县政府报告年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本方案由公安交警大队负责解读。



#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新教〔2022〕6号

全县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2〕7号)、《运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运教基〔2022〕3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全县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强化统筹谋划,科学分析研判,进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 二、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 (一) 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2016年8月31日之前出生的年满6周岁的我县户籍儿童或在新绛县经商、务工等群众的适龄随迁子女。任何学校原则上不接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

初一年级招生对象为我县户籍小学毕业生和在新绛县经商、务工等群众的小学毕业适龄随迁子女。

### (二) 招生时间和方式

1. 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为2022年7月15日至8月5日(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15日-7月19日,公、民办学校现场核验资料时间为7月20日-7月29日,民办学校摇号时间为7月30日,民办学校摇号中签学生到校报到时间为7

月31日,二次分配时间为8月1日-8月3日,发放录取通知书时间为8月4日-8月5日),通过“运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平台”报名,平台网址:<http://zsbm.yceduyun.com>。家长或学生根据自己意愿在服务区公办或民办学校之间选择一所学校填报志愿,以市为单位统一报名,以县为单位统一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提前组织报名和招生工作。

2. 家长或学生按照平台公示的中小学服务区划分情况(见附件),如实填写户口簿和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正式购房合同、土地使用证)等信息,按“两证一致”要求进行登记。在网上报名期间,信息填报有误的,家长或学生可以自行修改,网上报名结束后将无法修改。各初中、小学要认真核对学生关键信息,无误后分批次录取。

### (三) 服务区的审核确认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根据学生报名时提供的户籍及房产信息等,按照“两证一致”的原则进行登记、现场核验,对符合以下情形的学生网上报名资格予以审核确认拟录取。

#### 1. “两证一致”适龄儿童。

即适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一致,户籍地址与房产地址一致,且户籍地址(房产地址)在本校服务区的。

#### 2. “两证不一致”适龄儿童。

①适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一致,但户籍地址与房产地址不一致,房产或户籍地址在本校服务区的。

②适龄儿童父母的户籍地址与房产地址一致,但适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不一致,父母的房产或

户籍地址在本校服务区，且能够证明亲子关系的。

③适龄儿童户籍与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户籍一致（一年以上），且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在本校服务区有房产的。

#### （四）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1.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进行招生，结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多措并举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公办中小学学区覆盖到我县区域内所有社区和行政村，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按时入学。

2. 我县或符合条件的外县户籍适龄儿童均可在网上申报服务区公办中小学校。

3. 报名公办学校未录取的学生，由县教育局结合全县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进行二次分配，原则上分配到原服务区公办学校就读，如原服务区学校学位已满，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分配至其它公办学校就读。

#### （五）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行网上报名、招生

1. 2022 年停办新绛县东城学校、新绛县兴泉学校、新绛县阳光学校、新绛县西头学校、新绛县海泉学校东街校区 5 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并停止其 2022 年秋季小一年级和初一年级招生，其余年级学生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进行分流。小学毕业生按照户籍或居住地（房产证/《居住证》）报名服务区公办学校，也可报名有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

2. 对保留的新绛海泉学校、新绛县龙兴学校、新绛县新华学校、新绛县育英学校、新绛县汾河中学 5 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停止小学一年级招生；新绛海泉学校、新绛县龙兴学校、新绛县新华学校、新绛县育英学校 4 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初一年级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网上报名、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原则上在我县县域内招生，不得跨县域招生，更不得跨市域招生。

3. 父母在新绛务工、经商的外省、市、县户籍

人员随迁子女，需到我县民办学校就读的，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持随迁子女与其父母的同一户口簿、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半年以上）、父母务工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到学校进行现场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参加招生录取。

4.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网上报名工作结束后，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除符合直升条件的，其余 100%实行电脑摇号（多胞胎子女可捆绑摇号）录取，依摇号随机产生的录取序号一次性录足。摇号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电脑摇号派位要全程录像，并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摇号结束后，中签的学生在规定的报到日期内到所报民办学校报到，未中签的学生，由县教育局根据全县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分配至公办学校就读，不得分配到其它民办学校，不得择校。

5. 在民办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连续就读满六年且有本校学籍的应届小学生可直升本校初中，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初中招生结果；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不超过初中招生计划的，应全部录取，空余计划根据报名情况进行招录。（此类民办学校有：海泉学校、新华学校、龙兴学校、育英学校）。

#### （六）认真做好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入学工作

1.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安排入学。凡父母或监护人同时具有当地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半年以上）和流出地乡（镇）政府出具的夫妻双方同时外出务工证明的人员子女，享受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的入学政策，就近安排在公办中小学就读。在我县投资、经商等外来人员子女参照上

述条件享受当地同等待遇。对县委、县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重大招商项目随迁子女优先安排入学。

2. 驻新绛武警和解放军部队子女就近安排在公办中小学就读。驻新绛部队子女入学持户口簿、父亲（或母亲）军官证、出生证明到所在服务区的公办中小学报名并安排就学。各中小学校要认真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3. 认真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残疾儿童少年原则上就近入学，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学生身体状况，通过随班就读、特教学校上学、送教上门三种方式确保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鼓励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任何学校不得拒收能够在普通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

4. 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 三、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

1. 严格落实“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2. 规范招生报名信息采集。规范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学生相关信息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3. 规范学籍管理。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县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各校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学籍录入、接转、接续等工作，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县级学籍管理部门报告尚未报到的新生。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排查，及时处理问题学籍。

4. 规范班容量。各学校持续巩固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完全消除55人以上大班额班级。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全部按照标准班额（小学每班45人，初中每班50人）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城镇学校其它年级小学班额达到50人，初中班额达到55人的，学校不得接收转入学生。

5. 规范师资配置与编班。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校必须实行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制度。各中小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划分重点班、实验班、特长班等。各校要以电脑随机派位或摇号等形式进行公开编班、教师配备等工作，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 四、加强招生保障

1. 加强招生组织领导。各学校校长为本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严格落实省市县招生政策，耐心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认真核对学生关键信息，完善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确保本校辖区内招生工作平稳规范有序。县教育局将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实地督查等方式，对

全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纪违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严肃追责问责。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学校与属地镇政府、社区、村（居）委会及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各学校校长为本校控辍保学第一责任人，建立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各公办学校主动与学校服务区对应的镇（村）、社区及派出所对接，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入学情况，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利用好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小升初学生接续工作。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代替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3. 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全面加强招生入学政策宣传，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电话等，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敏感问题和热点问题，要针对性地做好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加强风险评估和处置应对，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4. 严肃整治违规行为。从严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要求，规范学校办学及招生行为。县教育局将联合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等，聚焦入学公平，紧盯招生过程中易受人情干扰、廉政风险较高的环节，强化监督，重拳清理整顿中小学招生秩序，扎实做好阳光招生。对招生过程中存在“钱学交易”“买卖学位”“谋取私利”

“借机敛财”等微腐败行为，以及学校存在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生和未经招生部门正规途径擅自招生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严肃追责问责，让违规违纪行为“不敢为”“不能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招生秩序和良好的教育生态。

附件：

1. 新绛县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区划分
2. 新绛县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小学）
3. 新绛县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初中）

新绛县教育局

2022 年 7 月 10 日

## 附件 1

## 新绛县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区划分

## 一、公办小学

## (一) 县直学校

1. **新绛县实验小学**: 龙湖社区、复兴社区(荀子街以北)、周庄村、侯庄村、窑头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 **西街实验小学**: 居园池社区、气象路社区、中城社区(龙兴路以西)、顺城街社区(汾河以北、龙兴路以西)、正平坊村

3. **西街实验小学北校**: 复兴社区(荀子街以南)、气象路社区、寨里村

4. **新城实验小学**: 王庄村、石村、磨头村、祁郭村、庄儿头村

5. **东街逸夫学校**: 四府街社区、中城社区(龙兴路以东)、文庙社区、顺城街社区(汾河以南、龙兴路以东)、孝义坊村、北关村、站里村

6. **希望学校**: 学府城社区、庄儿头村、磨头村、祁郭村

7. **新纺学校**: 新纺社区、翠岭村、三林镇村、桥东村

8. **席村学校**: 席村、北李村

9. **北董学校**: 北董村、南董村、马首山村(原宁家坡村、张家坡村、沐浴沟村、庙尔坡村)、李家庄村、马首官庄村

10. **光村学校**: 光村、大聂村

11. **特殊教育学校**: 新绛县县域内

## (二) 乡镇中心学校

## 1. 龙兴中心校

(1) 龙兴镇北梁学校: 北梁村、仁义村、南梁村、木赞村(寄宿生)

(2) 龙兴镇店头学校: 店头村、龙香村、仁义村、坡里村(寄宿生)、木赞村(寄宿生)

(3) 龙兴镇东木赞学校: 木赞村

(4) 龙兴镇娄庄学校: 娄庄村、坡里村(寄宿生)、张庄村(寄宿生)

(5) 龙兴镇西关学校: 西关村、桥东村、段家庄村、火车站、红盾苑、金鑫小区

(6) 龙兴镇张庄学校: 张庄村、坡里村

## 2. 开发区联校

(1) 横桥镇狄庄学校: 狄庄村、原村

(2) 龙兴镇南关学校: 南关村、西曲村

## 3. 三泉中心校

(1) 三泉镇白村学校: 白村

(2) 三泉镇冯古庄学校: 冯古庄村

(3) 三泉镇三泉学校: 三泉村、南熟汾村、北熟汾村、古堆村、双陀村

(4) 三泉镇水西学校: 水西村

(5) 三泉镇孝陵学校: 孝陵村、卢家庄村

(6) 三泉镇长庆学校: 新和村、吉庄村、平原村

(7) 三泉镇南社学校: 南社村、北社村、东陀村、西陀村、尚书村、义泉村

## 4. 泽掌中心校

(1) 泽掌镇北范庄学校: 范庄新村、吴岭庄村、涧西村

(2) 泽掌镇北苏村中心校: 北苏村

(3) 泽掌镇乔沟头学校: 乔沟头村、向家庄村

(4) 泽掌镇泽掌学校: 泽掌村、程官庄村、小聂村、王金村、赵仙新村、蔡村

## 5. 北张中心校

(1) 北张镇北杜坞学校: 北杜坞村

(2) 北张镇北张学校: 北张村、南行庄村、北行庄村、燕村

(3) 北张镇西行庄小学：西行庄村

(4) 北张镇西庄学校：西庄村、马首山村（原西庄坡村）

#### 6. 泉掌中心校

(1) 泉掌镇东韩学校：东韩村、下堡村

(2) 泉掌镇东薛郭学校：东薛郭村、西薛郭村、新庄村、王守庄村

(3) 泉掌镇泉掌示范小学：泉掌村、西韩村、武平村、光马村、南张村

#### 7. 古交中心校

(1) 古交镇北王马学校：北王马村

(2) 古交镇龙泉学校：龙泉村

(3) 古交镇南李村学校：南李村

(4) 古交镇南苏村学校：南苏村、下船庄村、王村

(5) 古交镇南王马学校：南王马村

(6) 古交镇前刘村学校：前刘村、北刘村、辛堡村、丁村

(7) 古交镇上院学校：古交村、北古交村、永丰庄村

(8) 古交镇中苏村学校：中苏村、闫家庄村

(9) 古交镇周流学校：周流村

#### 8. 横桥中心校

(1) 横桥中心小学：南庄村（原南庄村、东升庄村）、宋村、南马村、三家店村、张店村、东尉村、西尉村、刘家庄村、宋温庄村、郭家庄村、谭家庄村、横桥村（原东横桥村、西横桥村）

(2) 横桥镇符村学校：符村、宋温庄村（原宋温庄子村）、横桥村（原横桥堡村）

(3) 横桥镇支北庄中心小学：文侯村、支北庄村、兰村、支社村、刘雅村、曲村

#### 9. 柳泉中心校

(1) 柳泉中心小学：东柳泉村、西柳泉村、中村南村、孙家院村、南庄村（原台上村）、中村北村

(2) 横桥镇杨家院学校：翟家庄村

#### 10. 阳王中心校

(1) 阳王镇刘峪学校：刘峪村、北池村、南池村、辛安村、阎壁村

(2) 阳王镇阳王学校：禅曲村、上庄村、北头村、阳王村、裴社村、东张村、苏阳村

#### 11. 万安中心校

(1) 万安镇万安学校：万安村、杜庄村、马庄村、榆村、天地庙村、柏壁村、赵村、樊村

(2) 万安镇西马学校：西马村、东马村

### 二、公办初中

#### (一) 县直学校

1. **东街逸夫学校**：东街逸夫学校小学部、四府街社区、中城社区、文庙社区、顺城街社区、居园池社区、孝义坊村、北关村、站里村、正平坊村、窑头村

2. **职业教育中心**：复兴社区、龙湖社区、气象路社区、学府城社区

3. **希望学校**：希望学校小学部、学府城社区、气象路社区

4. **新纺学校**：新纺学校小学部、新纺社区、翠岭村、三林镇村、桥东村、王村、下船庄村

5. **新绛中学（初中部）**：复兴社区、龙湖社区

6. **特殊教育学校**：新绛县县域内

#### (二) 乡镇初中

1. **龙兴中学**：居园池社区、气象路社区、孝义坊村、正平坊村、王庄村、庄儿头村、祁郭村、石村、北关村、龙香村、寨里村、磨头村、站里村、段家庄村、北梁村、南梁村、坡里村、仁义村、周庄村、窑头村、侯庄村、张庄村、西曲村、西关村、南关村、木赞村、店头村、娄庄村、桥东村、三泉村、席村、白村、冯古庄村、水西村、孝陵村、古堆村、北熟汾村、卢家庄村、北李村、南熟汾村、南社村、北社村、新和村、平原村、吉庄村、尚书村、义泉村、双陀村、东陀村、西陀村

2. **泽掌中学**：向家庄村、王金村、蔡村、小聂村、涧西村、光村、大聂村、吴岭庄村、赵仙新村、乔沟头村、范庄新村、程官庄村、北苏村、泽掌村

3. **北张中学**: 南行庄村、李家庄村、南董村、马首山村、马首官庄村、燕村、西行庄村、北行庄村、北张村、北杜坞村、北董村、西庄村

4. **泉掌中学**: 新庄村、南张村、下堡村、王守庄村、西薛郭村、东薛郭村、光马村、西韩村、武平村、东韩村、泉掌村

5. **古交中学**: 永丰庄村、北刘村、前刘村、闫家庄村、下船庄村、辛堡村、北古交村、南苏村、南王马村、丁村、中苏村、北王马村、王村、南李村、龙泉村、周流村、古交村

6. **万安中学**: 天地庙村、榆村、马庄村、东马村、柏壁村、杜庄村、赵村、西马村、樊村、万安村

7. **阳王中学**: 阎壁村、南池村、上庄村、东张村、北头村、禅曲村、北池村、阳王村、苏阳村、辛安村、裴社村、刘峪村

8. **横桥中学**: 支北庄村、张店村、支社村、刘雅村、东尉村、中村北村、翟家庄村、刘家庄村、宋村、南马村、符村、谭家庄村、中村南村、南庄村、西尉村、曲村、三家店村、横桥村、孙家院村、原村、郭家庄村、宋温庄村、文侯村、兰村、东柳泉村、西柳泉村、狄庄村

### 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

#### (一) 民办小学

停止 2022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

#### (二) 民办初中

新绛海泉学校、新绛县新华学校、新绛县龙兴学校、新绛县育英学校: 新绛县域内